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公司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4
第一节	股东	4
第二节	股东大会	6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9
第五章	董事会	12
第一节	董事	12
第二节	董事会	14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19
第六章	总经理	20
第七章	监事会	21
第一节	监事	21
第二节	监事会	21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22
第八章	党组织	23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3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5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25
第一节	通知	25
第二节	公告及信息披露	26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26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27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2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7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29
第十四章	附 则	29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7276111281。

第三条 公司名称：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2001年4月6日至长期。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引领行业，技术领先，创领洁净新世界。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名称、各自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	出资时间
1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4362.3720	85.54	2023.12.15
2	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9.0134	9.59	2023.12.15
3	陶华西	248.6146	4.87	2023.12.15
合 计		5100.0000	100.00	—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绍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出资。

公司在册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前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前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公司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滥用权力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并要求其依法赔偿。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起算。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第四十五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四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七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五十三条 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

监事时，可以通过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
- （四）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 （二）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

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将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 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 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

第六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件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和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七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七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七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及任职资格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七十九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八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可以自行决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 适时设立独立董事, 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内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 (四) 项、第 (五) 项及第 (六) 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

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零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零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零五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

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自行决定召集监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场所。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成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其他应当由公司党组织履行的职责。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

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二十八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

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记录的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四十一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及信息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媒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产。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告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或者备案后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半数”“低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024 年 6 月 14 日